

(8-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決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印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歲入費類平衡.....	24
(五)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28
(四)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29
(五)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
(六)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卷明細表.....	31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	32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十)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8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52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4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辦理第 43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增加經貿、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及全國駐外人員集訓講習班。
2. 提升副主管及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及「科組長暨中階同仁專業講習班」，以增強本部各重要階層之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
3. 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開辦各級語文班、日語口譯班及英語傳譯班，另對外派至特殊語文國家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
5. 推展全民外交：提供本所行政資源，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全民外交研習活動。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7.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對我外交壓制。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國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國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鼓勵國內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座談會，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為第 43 期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以期建立其對國家局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進而完備其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講習內容包括國內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等。</p>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3 期外交領事學員共 27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99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為期 26 週，受訓時數總計 808 小時。主要單元包括「國家政策與國家安全」、「國際法」、「全球議題與區域合作」、「國際組織及經貿財金」、「國際會議與談判」、「國際新聞傳播」、「表達技巧與危機處理」、「外交專業訓練」、「公務人員基本公務知能」、「人文科技」、「語言課程」及「社交禮儀訓練」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印象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本所聘請政府各級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師，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深獲各單位主管肯定。</p> <p>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① 包含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② 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並針對重要議題如 ECFA 等舉行討論會。</p> <p>③ 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辯論與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政策說明演練、中文演講比賽、辯論會及模擬談判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論述之基本能力。</p> <p>2. 外國語言能力：</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①加強外語寫作及表達能力：安排第一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選修西語或法語）、口譯（英語/西語）、新聞英語及英語話劇演練等課程，增加學員外文寫作練習並增進外語表達能力。</p> <p>②加強外語政策論述能力：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國際會議用語等課程，配合英語演講比賽、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際記者會、模擬外語政策說明會及介紹「台灣之美」發表會等演練活動，以增進學員外語表達及政策論述能力。</p> <p>③擬訂每週三為「外語日」，當日學員間均用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增加外語練習機會。</p> <p>3. 團隊合作、人際溝通與服務精神：</p> <p>①聘請團隊合作領域專業講師授課並配合演練，建立學員注重分工互助及團隊優先之觀念。此外，將藉重各類團體活動機會及團隊競賽活動，使學員切實體驗團結合作之重要性。</p> <p>②聘請人際關係專家來所授課，增進學員人際溝通能力，學習如何在職場上與長官及同仁共事相處。另安排情緒管理及健康管理等身心系列課程。</p> <p>③安排為民服務理念課程、急難救助實務、參訪服務績優企業、安排社會服務工作等。</p> <p>4. 其他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用餐禮儀、品茗、品酒、咖啡、高爾夫與國際標準舞練習等。</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建築、音樂、戲劇、電影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合作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p> <p>④參觀訪問部分：</p> <p>(1)下鄉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p>(2)參訪立法院、監察院等，以利學員瞭解本部與各機關間關係與實務運作情形。</p> <p>⑤專書閱讀：為培養學員閱讀習慣並訓練渠等寫作及摘要能力，自「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布之 99 年度優良書籍及外交相關叢書中擇定 4 書，請學員撰寫讀書報告並於期末評選佳作。</p> <p>⑥專題演講會：</p> <p>(1) 為傳承外交寶貴經驗，邀請外交部前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外交經驗傳承」及「外交經典案例」之傳授。</p> <p>(2) 邀請匈牙利駐華代表陶達先生、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等具代表性之駐華使節來所進行「駐華使節演講會」，以瞭解各國如何在海外行銷其國家形象及產業；邀請各界知名人士舉辦「名人講座」，例如戴導演立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陳秘書長士魁、時代基金會徐執行長小波、台北大學李董事長祖德等；適時邀請訪華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匈牙利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聶梅先生、聯合國事務專家 Mr. Nguyen 等人座談。</p> <p>(3) 部分專題演講會適合本部及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人員需要之課程，開放旁聽。</p> <p>⑦加強體能訓練：在所受訓期間，安排每週一次（約兩小時）之體能活動（含防身術、桌球、跑步、體操、高爾夫、國際標準舞等），增進學員健康與活</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 協助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等駐外工作準備之既定目標。</p>	<p>力。</p> <p>⑧駕照及駕駛安全課程：為全體學員安排赴監理站北區分處進行安全駕駛課程，增進學員駕駛安全觀念及簡易維修處理，以應付外館駕駛時隨時可能發生之狀況。</p>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 (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77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 (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83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 (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惟、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駐外館處貪瀆案例之介</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p>	<p>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所奉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 99 年度計開辦「科技」、「國防」、「農漁業」、「法務」、「經貿」、「兩岸關係」等 6 項學習領域課程，茲分述如下：(1) 科技領域課程：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原能會、農委會、國科會及國安局等 8 個機關共 22 人參訓；(2) 國防領域課程：4 月 19 日至 29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 20 人參訓；(3) 農漁業領域課程：5 月 10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共 27 人參訓；(4) 法務領域課程：8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國科會、文建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1</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拓展全民外交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提昇全民對外交向心力及民間處理涉外事務能力，協助我國產業拓展海外商機。</p>	<p>個機關共 24 人參訓；（5）經貿領域課程：10 月 18 日至 28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原能會、國科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國安局等 9 個機關共 21 人參訓；（6）兩岸關係領域：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僑委會、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3 個機關共 50 人參訓。</p> <p>（三）上述 6 項跨領域課程合計有行政院所屬 18 個機關，164 人參加，充分達到「跨領域、跨部會、共享資源、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之目標，值得擴大辦理。</p> <p>四、全民外交研習營：</p> <p>本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 99 年全年度共計 12 梯次，其中 3 梯次菁英班、9 梯次一般班，均已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共計 11 縣市辦理完畢，報名總人數達 2776 人，共 2260 人次到課參訓，達成率為 104.6%（年度規劃人數：2160 人次）。</p> <p>研習營課程分為三大類：一為「核心課程」：「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或「NGO 與全民外交）」、「國際禮儀（西餐禮節實務演練）」；二為「專業課程」，依據報名學員之屬性及需求，融合環保外交、醫療人道外交、文化外交、科技外交及國際援助與合作（國際志工）等議題；三為「經貿課程」，為配合經貿活路外交政策、協助民間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將於「一般班」規劃辦理數場以經貿為主之「經貿班」，並於「菁英班」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協助拓展我國產業走出經貿活路」系列演講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專</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人士授課，擴大邀請工商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習 99 年辦理特色為：</p> <p>(1) 廣化與深化：</p> <p>廣化方面，99 年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地區共計 11 縣市辦理 3 梯次菁英班及 9 梯次一般研習班，並優先規劃在去年因八八風災影響取消的台東地區舉辦一梯次菁英班。另考慮城鄉均衡原則，特別深入宜蘭及花蓮等東部地區舉辦研習營，增進當地民眾與外交部的互動。</p> <p>深化方面：視授課對象調整課程內容，對學生族群之課程內容強化文化外交及國際援助與合作（國際志工）、針對一般工商界人士之課程則加強國際經貿、海外商機、及如何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等課程，並適時增加當前我外交重要議題及政令宣導，增進國人對該等議題之瞭解，並支持我政府之政策與作法。</p> <p>(2) 強化外交政策宣導，爭取民意支持：</p> <p>99 年特別邀請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親臨台東菁英班專題演講「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及沈政務次長呂巡赴高雄專題演講，參與學員咸表示對我國外交政策有更清楚的瞭解與認識，並對本部首長不辭辛勞、親自下鄉說明外交政策表示肯定。</p> <p>此外，為增進國人對我當前外交處境之認識並爭取支持，99 年共計邀請外交部徐大使勉生等 10 餘位資深長官、李代表滋男等 4 位退休大使及代表授課演講超過 30 場次，充分運用外交部資深人力，傳承外交經驗。</p> <p>(3) 積極推動「經貿活路外交」：</p> <p>99 年在「一般班」及「菁英班」適時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ECFA 之內涵及可能影響」等系列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官員授課，達</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p>到橫向整合政府相關涉外事務單位，共同宣導當前國家政策之目的。</p> <p>(4) 有效整合資源、擴大宣傳： 99 年利用行政院電子看版及台鐵、國光車站跑馬燈訊息，擴大宣傳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訊息，有利增加民眾對本部的認同。</p> <p>整體而言，99 年參訓人員普遍認為此活動對增進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力及提升民間參與國際活動能力均極具正面助益。本研習活動已達到有效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之目的。</p>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99 年度分別於 5 月 17 至 24 日以及 8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竣第 16 期及第 17 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計有駐英國張代表小月等 20 位館長返國參訓，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及政府首長外，另配合時政就「國家安全與國際情勢」、「兩岸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中國大陸最新政情及對台政策」等議題邀請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或學者與述職館長進行深度座談、以及安排「經貿外交」、「文化政策與文化外交」、「農業與外交」、「環保、能源與外交」、「海外工程商機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現況」等研習課題，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我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充實駐外館長之戰力，以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研習期間，本所配合外交下鄉及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推廣地方產業，分別安排第 16 期返國館長赴台北縣深坑參訪「茂迪」公司電力事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新港鄉考察地方建設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安排第 17 期返國館長拜會「台北 2010 國際花卉博覽</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同仁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國語班： 為促進友邦駐華外交官員暨眷屬對我國風俗文化之認識，協助渠等融入台灣社會，進而加深友我情誼。</p>	<p>會籌備總部」及赴澎湖參訪離島建設及觀光發展等，以利駐外館長實地考察國內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建設成果，待彼等返回駐在國後協助招商、拓展國際觀光及吸引國際來華投資等事宜。</p>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一)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 (二)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儘速適應環境，立即投入外交工作，特安排外派人員於行前接受特殊語言訓練，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上述語文課程亦開放本部同仁及眷屬參訓。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國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國語能力，增進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興趣，進一步深耕友我情誼，本所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6 期及第 7 期國語班，課程各為期 12 週。99 年度計有聖克里斯多福暨那維斯駐華大使、索羅門群島共和國駐華大使夫婦、教廷駐華代辦以及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捷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印尼、斐濟、阿曼、土耳其、阿根廷、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奈及利亞等國，計約 130 名駐華外交官員及眷屬報名參加。</p> <p>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增加，99 年特分為三班上課，並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深受學員肯定；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結業前，為鼓勵學員展現學習國語之成果以及增進學員間與</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落實兩性平權及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九、各單位副主管及科、組長專業講習班： 提升副主管及科、組長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p>	<p>我之交流，本所特別安排結業茶會，茶會中分別由各班演唱國語歌曲或表演我國成語故事，同時安排書法老師講解國字之美及現場揮毫，展演我國書法藝術，深獲上課學員好評，有助增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本所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八、「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就分別講授「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平等與國際參與：以國際援助為例」、「性別分析工作坊」、「性別影響評估」、「兩性關係」、「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等課程。另為強化對於婦權相關 NGO 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延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重要人士來所指導「赴美參與 2010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行前模擬會議」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模擬會議」，以期我 NGO 組織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動。前述課程已開設 10 次，上課總時數達 33 小時，參訓總人數 675 人次，其中男性 269 人次(佔 39.9%)、女性 406 人次(佔 60.1%)。對於建立外交部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提升種籽學員及非種籽學員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及協助 NGO 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九、各單位副主管及科、組長專業講習班： 為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增進工作品質及效能，本所恪遵行政院相關規範辦理副司、處長及科、組長專業講習課程，於 99 年 2</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才能，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目的。</p> <p>十、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達成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之目的。</p>	<p>月 4 日至 6 日完成本年「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總計 27 名副司、處長及簡任級同仁參訓並完成期末評量；另分別於 6 月 7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22 至 27 日舉辦 99 年上、下半年「科、組長暨中階主管專業講習班」，共計 36 位同仁參訓。本期相關課程設計注重政策論述能力之加強，除政策報告等文稿撰寫能力外，亦強化口語表達與論述之能力，以培育彼等具備宏觀視野、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實質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p> <p>十、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p> <p>(一)為提高本部同仁及眷屬之英語能力並兼顧外交部通過全民英檢人員之比例，特開辦「全民英檢考照班-中級班」及「進階英文班」共兩班。本課程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並於課程結束後將同仁參訓成績資料函送部內各單位。(99 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p>(二)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本所今(99)年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本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其他課程：</p> <p>1. 外交兵棋推演訓練：</p> <p>(一)增進參訓人員處理外交危機之能力；(二)提升參訓人員的思維創造力；(三)跨單位聯合推演，有助於跳脫本位窠臼；(四)促使參訓人員對我「活路外交」作為能有清楚認識及反應。</p> <p>2. 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p>	<p>(三)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本年續為配合外交部英語傳譯養成計劃，培養部內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儲備傳譯專業人才。為使同仁汲取不同口譯專家及學者經驗，特延聘 9 名口譯界菁英，包括台大、師大、輔大翻譯研究所教授及資深口譯專家等名師，並精心規劃課程內容，課程自 4 月 27 日至 06 月 30 日，為期 12 週，總時數計 46 小時，受訓人數為 10 人。與課學員均感課程內容新穎，有助於日後工作推展。</p> <p>(四)英語傳譯新秀進階班：參加 98 年傳譯新秀初階班順利結業同仁均調訓參加進階班，進階班自 4 月 9 日至 7 月 5 日，總時數計 22 小時，課程面向進而針對個別主題作口譯演練，課程角度更加專業，有助於專業人才之培養。</p> <p>十一、其他課程</p> <p>1. 外交兵棋推演訓練：</p> <p>「外交決策與運作」兵棋推演訓練於 99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兩天舉行，主題為：「特殊外交狀況處理」，係以本年 8 月至 100 年底的國內、兩岸及國際情勢為背景作推演。共計召訓外交部 18 名簡任級資深人員，分為藍、紅兩組，各由 9 名學員與 1 名學者專家組成，每組合共 10 人。以我國現行活路外交下，在 101 年總統大選前可能遭遇之外交狀況為想定主軸，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p> <p>2. 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外交政策建言：</p> <p>有助於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對擬訂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甚具裨益。</p> <p>3. 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p>	<p>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p> <p>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本(99)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迄已舉辦 27 場研討會，提供 13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另 98 年度之學者專家重要研析論文亦已編印為「外交論壇：國際情勢研討會論文輯要」乙冊，並送交本部部內、外各單位參研。</p> <p>3. 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本(99)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續辦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計招收 50 名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學員參訓，援例安排 60 小時課程，並採用英語教學，授課內容偏重在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各參訓學員出席須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四(48 小時)以上，且三次模擬國際會議演練平均成績(擇兩次分數較高者作計算)及格，方符合結業標準，完訓合格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計有 33 人。</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50,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55,468 元，全年度計短收 94,532 元，預算執行率 72.99%，主要為「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250,000 元，實現數為 220,300 元，執行率 88.12%，係場地出租使用；外單位租借本所場地情形減少導致全年短收 29,700 元，執行率 88.12%，「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100,000 元實現數為 35,168 元，主要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全年度短收 64,832 元，執行率 35.17%。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49,150,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40,941,773 元，權責發生數為 300,000 元，預算節餘數為 7,908,227 元，預算執行率為 83.9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3,947,012 元，係撙節支用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按採購財物結餘 26,158 元；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節餘 850,136 元；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2,959,921 元，主要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291,480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國外出差旅費計 300,000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2,532,591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固金，計 291,48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包括國外出差旅費計 300,000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2,532,591 元。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291,480	289,480	2,000	保管款	291,480	289,480	2,000
保留庫款-本年度	300,000		3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0,000		30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532,591		2,532,5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2,591		2,532,591
合計	3,124,071	289,480	2,834,591	合計	3,124,071	289,480	2,834,591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000	0	250,000	220,300
	91			0511200000-1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50,000	0	250,000	220,300
		01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0	0	250,000	220,300
			01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220,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0	0	100,000	35,168
	90			1111200000-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0,000	0	100,000	35,168
		01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100,000	0	100,000	35,168
			01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	0	100,000	35,168
				經常門小計	350,000	0	350,000	255,46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50,000	0	350,000	255,468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0,300	-29,700	88.12
0	0	220,300	-29,700	88.12
0	0	220,300	-29,700	88.12
0	0	220,300	-29,700	88.12
0	0	35,168	-64,832	35.17
0	0	35,168	-64,832	35.17
0	0	35,168	-64,832	35.17
0	0	35,168	-64,832	35.17
0	0	255,468	-94,532	72.99
0	0	0	0	
0	0	255,468	-94,532	72.9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49,150,000	0	0	0
			01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9,025,000	0	0	0
			02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8,224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224	0	0	0
				合 計	49,498,224	0	0	0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150,000	40,941,773	300,000	-7,908,227	83.91
	0	41,241,773		
49,025,000	40,941,773	300,000	-7,783,227	84.12
	0	41,241,773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348,224	348,224	0	0	100.00
	0	348,224		
348,224	348,224	0	0	100.00
	0	348,224		
49,498,224	41,289,997	300,000	-7,908,227	84.02
	0	41,589,997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150,000	40,941,773	300,000	-7,908,227	83.91
	0	41,241,773		
49,150,000	40,941,773	300,000	-7,908,227	83.91
	0	41,241,773		
48,178,000	39,995,931	300,000	-7,882,069	83.64
	0	40,295,931		
972,000	945,842	0	-26,158	97.31
	0	945,842		
49,025,000	40,941,773	300,000	-7,783,227	84.12
	0	41,241,773		
48,053,000	39,995,931	300,000	-7,757,069	83.86
	0	40,295,931		
18,159,000	17,343,106	0	-815,894	95.51
	0	17,343,106		
29,894,000	22,652,825	300,000	-6,941,175	76.78
	0	22,952,825		
972,000	945,842	0	-26,158	97.31
	0	945,842		
972,000	945,842	0	-26,158	97.31
	0	945,842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348,224	348,224	0	0	100.00
	0	348,224		
348,224	348,224	0	0	100.00
	0	348,224		
348,224	348,224	0	0	100.00
	0	348,224		
49,498,224	41,289,997	300,000	-7,908,227	84.02
	0	41,589,997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1,480	221000-4 保管款	291,48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0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32,59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2,591
合 計	3,124,071	合 計	3,124,071
附註：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55,46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5,468	
使用規費收入	220,300		
雜項收入	35,168		
收 項 總 計			255,4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5,46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5,468	
使用規費收入	220,300		
雜項收入	35,16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55,46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89,4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89,480	
(二)本期收入			41,291,99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222,000		
減：沖轉數	-10,22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1,289,997	
收入數	41,289,99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0,941,773		
統籌科目部分	348,224		
3. 221000-4 保管款		2,000	
收入數	321,050		
減：退還數	-319,05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666,089		
減：退還數	-5,666,089		
收 項 總 計			41,581,4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289,99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1,289,997	
支付數	41,289,99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0,941,773		
統籌科目部分	348,22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396,496		
本年度部分	4,396,496		
減：收回或沖轉數	-4,396,496		
本年度部分	-4,396,496		
(二)本期結存			291,4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1,480	
付 項 總 計			41,581,477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55,468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20,300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30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35,168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68		
			總計		255,46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55,468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20,300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30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35,168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68		
			總計		255,46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7,000	
			99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	
99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 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 款戶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	09	30	100166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辦理第142 場工商講座場地租借之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00		
			02 保固金		12,000	
99	04	29	100072 收入傳票 收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年 度外講所網路學習課程委外製作案 保固金 9731146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4,480	
			97 九十七年度		72,000	
			01 履約保證金		72,000	
97	05	19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62,000		
97	06	25	100071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場租履 約保證金 01107297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92,480	
			01 履約保證金		192,480	
98	05	07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98年度本所大樓維護管理業務 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86711789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192,480		
			總計		291,48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6	09	99 本年度部分 300013 轉帳傳票 收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就地 改建工程保固金辦理銀行定存單 2,532,591		2,532,591	
			總計		2,532,591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7,343,106	22,952,825	40,295,931	945,842
	03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7,343,106	22,952,825	40,295,931	945,842
		01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7,343,106	22,952,825	40,295,931	945,842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7,343,106	22,952,825	40,295,931	945,842
				合 計	17,343,106	22,952,825	40,295,931	945,842

員講習所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945,842					41,241,773
945,842					41,241,773
945,842					41,241,773
945,842					41,241,773
945,842					41,241,773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17,343,1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15,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9,136		
0111 獎金	2,242,690		
0121 其他給與	414,81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9,0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84,561		
0151 保險	1,477,205		
0200 業務費	22,952,825		
0202 水電費	2,229,284		
0203 通訊費	258,2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9,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17		
0231 保險費	232,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0,209		
0251 委辦費	2,679,4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2,000		
0271 物品	302,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30,2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5,8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4,421		
0291 國內旅費	29,358		
0293 國外旅費	300,000		
0295 短程車資	19,280		

員講習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7,343,106
								10,315,639
								339,136
								2,242,690
								414,819
								1,169,056
								1,384,561
								1,477,205
								22,952,825
								2,229,284
								258,282
								219,900
								6,217
								232,236
								4,320,209
								2,679,427
								22,000
								302,840
								7,530,287
								625,893
								41,294
								3,974,421
								29,358
								300,000
								19,280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299 特別費	161,897		
0300 設備及投資	945,8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692		
0319 雜項設備費	488,150		
合 計	41,241,773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2,011	18,633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21,663	18,633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8	0	0	0	0	0

員講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0,644	0	0	0	0
0	0	40,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	0	0	0	0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講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5	851	0	946	41,590
0	0	95	851	0	946	41,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247,823,577		
	公 頃	0.161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95,465,4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68	10,526,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322,16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6,299,504		
	其 他	件			30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0,437,05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8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150,000	49,150,000	40,941,773	0
				0			0
			0011000000-9	49,150,000	49,150,000	40,941,773	0
			外交部主管	0			0
			0011200000-4	49,150,000	49,150,000	40,941,773	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0			0
03	01	02	3911201000-8	49,025,000	49,025,000	40,941,773	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0
			3911209800-8	125,000	125,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3	01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48,224	348,224	348,224	0
				0			0
			8903304500-4	348,224	348,224	348,224	0
			公教人員婚喪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合 計	49,498,224	49,498,224	41,289,997	0
				0			0

員講習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0	0	40,941,773	0	7,908,227	
0			300,000		
0	0	40,941,773	0	7,908,227	
0			300,000		
0	0	40,941,773	0	7,908,227	
0			300,000		
0	0	40,941,773	0	7,783,227	
0			300,00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348,224	0	0	
0			0		
0	0	348,224	0	0	
0			0		
0	0	41,289,997	0	7,908,227	
0			3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700	-11.88	主要係外單位租借本所場地情形減少導致全年收入短收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832	-64.8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短收。
	小計	-94,532	-27.01	
	合計	-94,532	-27.0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300,000	300,000	0.62
	經常門小計	0	300,000	300,000	0.62
	經資門小計	0	300,000	300,000	0.61
	經常門合計	0	300,000	300,000	0.62
	經資門合計	0	300,000	300,000	0.61

員講習所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300,000	擬藉與捷克外交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為體例，作為推動與越南外交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惟捷克相關備忘錄刻待行政院核定，將俟台捷備忘錄簽署後再行規劃辦理。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外交領事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7,783,227	15.88		7,757,069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125,000
	小 計	7,908,227	16.09		7,882,069
	合 計	7,908,227	16.09		7,882,069

員講習所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26,158	採購財物結餘。	
未動支。		0		
		26,158		
		26,158		

外交領事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4,000	0	10,994,000	10,315,6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000	0	361,000	339,136
六、獎金	2,830,000	0	2,830,000	2,242,690
七、其他給與	404,000	0	404,000	414,819
八、加班值班費	1,842,000	0	1,842,000	1,169,0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8,000	0	908,000	1,384,561
十一、保險	820,000	0	820,000	1,477,2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159,000	0	18,159,000	17,343,106

員講習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78,361	-6.17	24	14	
0		0	0	
-21,864	-6.06	1	1	
-587,310	-20.75	0	0	
10,819	2.68	0	0	本所99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用人數計4人，決算數為1,203,156元。
-672,944	-36.53	0	0	
0		0	0	
476,561	52.48	0	0	
657,205	80.15	0	0	
0		0	0	
-815,894	-4.49	25	15	

外交領事人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中小企業協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辦理99年全民外交 研習營	2,080,000	99/03/31	99/11/30	99/10/22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2,080,000
99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2010年外交決策與 運作兵棋推演委託 案	600,000	99/06/04	99/09/15	99/09/12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599,427
			2,680,000				科目小計	2,679,427
	小 計		2,680,000					2,679,427
	合 計		2,680,000					2,679,427

員講習所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080,000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599,427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2,679,427																
0	0	2,679,427																
0	0	2,679,427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已遵照決議辦理。
2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已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p> <p>1. 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業務費」減列 5,336 萬元。</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減列 24 萬 1,000 元。 3.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業務費」減列 3 萬元。																													
3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所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規定辦理。																												
4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臺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5%;">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20%;">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臺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臺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臺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5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林幸芬



機關長官：石定

